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则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 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 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二、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

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则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4 条的规定，自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三、其他风险提示

1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《2019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约 8000~9500 万元，本次预告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，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；

2、2019 年 12 月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（江苏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斯太尔”）收到相关债权方出具的《债务减免告知函》，债权方同意减免江苏斯太尔部分借款本金，及全部利息、复利、罚息和相关诉讼费用等，但

要求公司及江苏斯太尔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减免后的剩余债权本金，否则前述债权减免无效。目前，公司及子公司正积极筹措资金，争取尽快偿还，但最终能否按时偿还，以及能否将债务减免部分计入公司 2019 年度营业外收入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须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；

3、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聘任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。根据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公司股票上市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；

4、受债务逾期、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影响，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公司资金十分紧张、流动性严重短缺，已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；

5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27 日